彩扩机相纸、墨盒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C209083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委托，对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彩扩机相纸、墨盒招标项目

2. 招标编号：ZC209083Z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10 万元

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现有 16 台诺日士印制设备，分别于 06 年至 08 年陆续安装投入使用，用于北京市各车管分所、新车上牌检测场的行驶证车辆照片制作。本项目为相应设备采购耗材。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1	相纸（核心产品）	240 箱
2	七色墨水	290 盒
3	备用机相纸	240 箱
4	备用机相纸	70 箱
5	备用机墨盒	200 盒

5.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8.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9. 开标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0.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第二会议室

1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 系 人：苏女士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1.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18 号 联 系 人：张警官 电　　话：010-68399073
*1.2.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无
1.4.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1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中： 其中第 2 项：如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需提供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 《商务及技术分册》中： 其中附件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

条款号	内　　容
	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5 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为本人签字，手签章或人名章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12.1	《商务及技术分册》附件 1 投标书中的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7.1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

条款号	内　　容
29.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项目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33	供应商应在《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正本中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3。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本章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条件2、条件3，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件1：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 条件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条件3：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供应商和货物制造厂家（如适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说明：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如在本项目中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提供货物中除自身生产的货物外，还包括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全部其他货物制造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即供应商主体与全部其他货物制造厂家都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可享受评审时对价格10%的优惠政策。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如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存在投资关系，将无法享受报价2%的价格扣除。
1.3	如供应商因价格优惠政策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2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查询。
*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包括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采购设备中如果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则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已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节能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政府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有政策性得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二	其他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7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响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
*10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3C认证证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
*11	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运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2	如未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纸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4	供应商应在《商务及技术分册》正本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15	供应商应在《商务及技术分册》正本中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原件。

*16	供应商应在《商务及技术分册》正本中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原件。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1.2.6.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标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1.2.7.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1.2.7.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特别提示: 根据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附件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附件 11——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

附件 12——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4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或《商务及技术分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统一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采购的货物(包含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货物价格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当注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也应当参照牌号或分类号，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当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的报价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6）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条、第 11.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中标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7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

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_____日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3.4 投标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13.6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1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在第 14.1、第 14.2、第 14.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4.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4.5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9.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22. 废标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

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按如下原则及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保密和披露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1.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32.2 提出质疑的期限

3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3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2.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3.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4. 适用法律

3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预计采购数量	规格	备注
1	相纸（核心产品）	240 箱	每卷 0.127×100 米，每箱四卷	与诺日士印制设备匹配
2	七色墨水	290 盒	每盒 500ml	
3	备用机相纸	240 箱	6×4 英寸,2400 张/箱	与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备用机匹配
4	备用机相纸	70 箱	6×4 英寸,1100 张/箱	
5	备用机墨盒	200 盒	每盒 500ml	

二、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现有 16 台诺日士印制设备，分别于 06 年至 08 年陆续安装投入使用，用于北京市各车管分所、新车上牌检测场的行驶证车辆照片制作。本项目为相应设备采购耗材。

2.现有设备配置及技术规格

设备型号	诺日士 dDP-421Pro 数码影像输出系统
打印系统	喷墨打印系统，配合原装耗材使用（相纸及墨盒）
打印分辨率	1440×720dpi（黑色和彩色）
兼容照片格式	Exif 1.0, 2.0, 2.1, 2.2 (缩略图用来区分于 JPEG.) JPEG (包括 Progressive JPEG ，除了 CMYK 格式) TIFF (RGB 未压缩格式) FlashPix Bitmap (未压缩格式) PSD (包括 Photo Shop Document，除了 CMYK 格式) PCD (Photo CD)

	PCX, DCX（画笔格式） TGA（Targa）
打印速度	每小时 400 张（127MM×89MM 尺寸）
相纸供给	双纸箱系统: 上层纸箱(B):如果相纸宽度不大于 152mm，可放置 2 卷相同尺寸的相纸(89/102/127/152mm)。或者,放置 1 卷纸宽大于 203mm 的相纸(203/254/279/305mm)。 下层纸箱 (A):可放置 1 卷纸宽大于 203mm 的相纸。(203/254/279/305mm
电源供给	用正常电源供电。（100V-240V）
电源规格	700VA
功耗	123kWh/月
打印机尺寸、重量	1128(L)× 779(W) ×1269(H)mm; 220 公斤

3.现有设备性能及特点

(1)可装入两卷光面相纸并同时打印；打印行驶证所需的 3R（127mm×89mm）相片，速度可达到每小时 400 张(每张相片可以裁切成两张机动车行驶证所用的相片)。

(2)采用七色颜料墨水以及高耐久性的光面相纸，输出的照片具有良好的耐光性、防水性和防潮性；45 年内褪色程度不超过 5%。

(3)环保性：该设备使用干式扩印工艺，无需清理任何有害的废弃溶液，扩印过程中也没有工作液发出的有机挥发物，因此对环境无污染，不会对操作人员产生伤害。

(4)耗材成本低于普通热升华打印机。

(5)系统可接入局域网实现网络共享。

(6)具有长时间连续承受大批量扩印工作的可靠性。

4.现有设备相纸与墨盒的参考技术规格

序号	品名	规格
1	光面相纸 127mm 宽度	127mm × 100m× 4 卷/箱
2	黑色 BK 墨盒	500ml/盒

3	青色　C　墨盒	500ml/盒
4	品红色　M　墨盒	500ml/盒
5	黄色　Y　墨盒	500ml/盒
6	红色　R　墨盒	500ml/盒
7	紫色　V　墨盒	500ml/盒
8	透明色　CL 墨盒	500ml/盒
9	备用机相纸	1100 张/箱
10	备用机相纸	2400 张/箱
11	备用机墨水黑色	500ml/盒
12	备用机墨水青色	500ml/盒
13	备用机墨水品色	500ml/盒
14	备用机墨水黄色	500ml/盒

三、耗材技术需求

*1、墨水：每套墨水七种颜色，每种颜色一盒，每盒容量≥500 毫升，每个墨盒须具有防范电子芯片，保证不得再次灌装或过保质期使用；每套墨水可打印 127×89 毫米规格照片≥25000 张（每种颜色的消耗量根据照片内容的不同会有差异）。每种颜色墨盒采购以实际使用需求量为准。

*2、相纸：配合专用墨水使用，有优于传统照片的色彩还原能力，并且经久耐用，输出的照片具有良好的耐光性、防水性和防潮性。相纸规格为每卷 100 米，每箱 4 卷，可打印≥4000 张 127×89 毫米规格照片（一次性连续打印）。

*3、所选用耗材须与车管所原有设备诺日士 dDP-421Pro 数码影像输出系统、备用设备相匹配。

四、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为用户提供特约技术服务工作；根据车管所各下属分所、检测场的分布情况以及工作时间安排，特设专人专车上门维修服务，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6 台备用机，为每个照片制作站点提供一台备用机，长期放置于各个照片制作站点，

用于现有设备维修、保养等间歇使用。为保证设备成像质量的一致性。所投备用机耗材的各项参数均不得低于所投诺日士耗材参数，所投备用机耗材的价格不得高于所投诺日士耗材价格。

2、耗材按照厂家标注的使用有效期提供质保，出现质量问题 7 日内免费更换。

3、为保证采购的耗材产品在采购人诺日士打印设备上的正常运转，设备使用期间，中标人公司技术人员自设备开始使用之日起，持续每隔 3 个月时间对设备进行一次上门的全面维护和保养（不包括维修），以确保设备保持最佳工作状态。

4、响应时间

在合同服务期间内，提供甲方工作时间内的电话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特点，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安全发运配送方案、日常维护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方案，以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投标文件的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9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10	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没有因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没有因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
4	没有出现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5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8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 50 分，商务部分 6 分，技术服务部分 44 分。

（3）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细化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	50

部分 （50分）		重(5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 部分 （6分）	类似项目案例	供应商近三年（2017年1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包含但不限于首页、清单、签署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1
技术部分 （44分）	**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需求的分析清晰具体，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6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对需求的分析较为清晰，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4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对需求的分析较简单，质量保障体系不完善：2分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安全发运配送方案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10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		10

	本客观合理，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8 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未就时间的客观合理性做具体说明；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6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未就时间的客观合理性做具体说明；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4 分；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未就时间的客观合理性做具体说明；货物交接环节粗略：2 分； 没有提供日常送货方案的不得分。	
	日常维护服务方案（10 分）：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日常维护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固定联系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10 分；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日常维护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客观合理，固定联系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8 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日常维护服务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固定联系人明确：6 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固定联系人明确：4 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基本合理；或固定联系人不明确：2 分； 未提供日常维护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全面详细，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能够提供特约技术服务及专人专车上门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10 分； 方案较为全面，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	10

	响应时间客观合理，能够提供特约技术服务及专人专车上门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8 分; 方案基本全面，有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提供常规技术服务及专人专车上门服务，可以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6 分; 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仅能提供常规服务：4 分; 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基本合理：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人员安排、各环节均安全保障严谨，可行性高、针对性强：8 分; 应急预案较为完善，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大部分环节安全保障严谨，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6 分; 应急预案较为粗略，人员安排不合理，部分环节有安全保障，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4 分; 应急预案粗略，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8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乙方: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甲方)的彩扩机相纸、墨盒招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补充条款、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说明、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说明:

本合同货物数量:

技术规格:

1、相纸: 每卷 0.127×100 米，每箱四卷;

2、七色墨水: 每盒 500ml;

3、备用机相纸: 6×4 英寸,2400 张/箱:

4、备用机相纸: 6×4 英寸,1100 张/箱;

5、备用机墨盒: 每盒 500ml;

6、货物清单与产品规格;

7、售后服务条款。

三、合同价格:

货物单价按乙方投标单价为准，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 ￥2,100,000.00 。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单位
1	相纸		
2	七色墨水		
3	备用机相纸		
4	备用机相纸		
5	备用机墨盒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乙方每批次交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与耗材订购单传真件，甲方收到发票和订购单传真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当批次全部货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全部货品质保期结束且甲方无异议后，甲方无息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订货时间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18 号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附属楼 105 室。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硒鼓耗材等其它相关物品。“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技术援助、保质期、售后服务等。

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2、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将耗材定购单以传真形式，将货物名称、数量、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与数量。否则，乙方应对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九、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因非人为性破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发出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发出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十、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当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应在耗材定购单上签字盖章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备案。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　权利提供方便。

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一、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9.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9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迟延交货

1、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三、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当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⑵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⑶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十八、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20%违约金。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

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二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一、合同生效和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东路 18 号附属楼 105 房间现场交货，货物实际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本项目乙方每批次交货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与耗材订购单传真件，甲方收到发票和订购单传真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当批次全部货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全部货品质保期结束且甲方无异议后，甲方无息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

4、技术资料

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5、质量保证

(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合同项下耗材的质量保证期按照厂家标注的使用有效期提供质保，出现质量问题 7 日内免费更换。

6、检验和验收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和甲方的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的应答完全一致。

7、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05,000.00。

8、其他要求

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出具有生产厂家或厂家总代理的授权书，以确保为原装耗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审计报告必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和“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否则不予认可。

2、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必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缴纳凭证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缴纳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必须依法纳税。

2、供应商必须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文件（**个人所得税不予认可**）（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缴纳凭证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3、未发生应税行为的，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供零申报手续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内容自拟）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2.4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1　　投标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规定，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承诺。

据此，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6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合同期限	交货地点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除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内容或格式的增加、删减或修改，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交货地点	备注	单价（人民币/元）	预计采购数量	此单项货物总价
1	相纸（核心产品）						240 箱	
2	七色墨水						290 盒	
3	备用机相纸						240 箱	
4	备用机相纸						70 箱	
5	备用机墨盒						200 盒	
总价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社会统一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d>营业期限</td><td></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d>企业性质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td><td>_____型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td></tr>
<tr><td>员工数量</td><td colspan="4">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供应商相关单位
如不涉及填写：无</td><td colspan="4">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td></tr>
<tr><td colspan="4">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td></tr>
<tr><td colspan="4">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td></tr>
<tr><td colspan="5">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td></tr>
</table>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付款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如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7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原件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____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含 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0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0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0+2.5＝32.4（万元）